

台灣安全高品質農業推廣協會 理監事選舉辦法

105年11月19日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增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 - 二、理監事之選舉合併辦理。
 - 三、本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
 - 四、本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常務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 - 五、理監事之候選人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，審定會員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更換時亦同。
 - 六、選舉日期應於選舉日之30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 - 七、本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。
 - 八、本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
 - 九、理監事選出後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原任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召集之，如逾期不為召集時，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、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。
- 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，應於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一併通知。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，理事、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，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。
-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、監事同意在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，且全數出席者，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。